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 告 人 林書楷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7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無金融往來關係，抗告人亦未向相對人借款，相對人所持無債權基礎之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已構成詐欺及訴訟標的不適法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簽發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、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

01 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1紙為證，經核均符合本票
02 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之票據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03 抗告人之主張縱係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
04 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之抗告程序得
05 以審究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7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08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11 法官 李昆南
12 法官 李怡蓉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陳日瑩